**附件2：**

**中央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报废车辆**

**解体服务机构遴选****工作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 22128-2019）、《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规范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北交所的要求，协会将为北交所建立京外车辆解体服务机构库，并制定相应的工作流程，搭建覆盖全国的车辆报废解体服务网络。

**一、遴选范围**

鉴于中央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报废车辆所在地分布较广，为高效、快速遴选出优质服务企业，协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遴选工作，推选每个城市（设区的地级市）综合排名前3名的企业入选京外解体服务机构库。

**二、申报条件及基本要求**

1．申报企业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的独立民事主体，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且无外资（含港、澳、台）背景；

2．申报企业应具有商务部门出具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认定证书；

3．申报企业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可参考附件2.1、2.3中要求），具有较好的服务能力和意识；

4．在近三年（2020 年1月1日以来）的经济活动中，如有发生安全事故及重大违法记录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问题的企业，不得入围；

5．被列入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的企业不得入围；

6．能够按照北交所的要求和标准提供车辆回收及解体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上门接车服务、收据凭证、系统录入等要求，具体见附件2.3打分表及2.5车辆解体服务规范）。

7．积极配合协会开展的行业统计调查等相关活动。

**三、遴选流程**

1．本次遴选采取省级行业协会推荐与企业直接报送相结合的方式。中国物资再生协会根据北交所规定和车辆处置要求，面向省级协会、全国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发布遴选公告，申报时间为2022年11月30日至12月8日。

2．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由省级行业协会进行推荐或自行申报，申报资料电子版（参考附件2.1、2.3和2.4）发送至邮箱（1508527785@qq.com），纸质版一式三份可通过省级行业协会或自行邮寄至中国物资再生协会。

3．中国物资再生协会按照北交所的工作要求，组建遴选专家组，按照公平公正、择优择强的原则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打分，并根据企业得分高低确定入库名单及推选名单。

4．符合要求的推选企业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至北交所，经审核认定后，签署三方合作协议，自2023年起开展解体服务，协议期限一般为三年。

**四、申请方式**

1．省级行业协会推荐：省级行业协会按照上述条件，根据本方案附件2.3中的表格进行打分，结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进行推荐（推荐函模板参考附件2.2），并将推荐企业名单和企业打分表、承诺函及相关申报资料提交协会。

2．企业自荐：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可直接将申报资料提交我会；已经通过省级协会进行申报的企业，无需重复申报。

**五、遴选结果**

1．根据公开遴选结果，选择每个城市（设区的地级市）综合排名前3名的企业入选京外解体服务机构库，其中排名第1的为首选解体服务机构，不足3家的，按实际申报情况及遴选结果进行推荐。根据各省具体情况，推选出的解体服务机构原则上不超过10家。

2．入库企业名单及推选企业名单在中国物资再生协会网站公示。

**六、监督管理**

1．秉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遴选服务企业，不得直接指定、暗箱操作，所有入库企业名单将在我会官方网站进行公示，接受行业监管。

2．申报企业应诚实、守信，不得提供虚假申请材料并签署中央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报废车辆解体服务机构《承诺函》，如有违反，将取消入选资格。

3．协议签署后，如有企业在履行过程中不能满足服务要求，我会将根据工作流程对入选企业名单进行动态调整，解除协议，并在协会官方网站予以公示。

附件2.1：企业基本情况表

附件2.2：推荐企业名单（模板）

附件2.3：评选打分参考标准

附件2.4：申报企业承诺函（模板）

附件2.5：北京产权交易所车辆解体工作规范

**附件2.1：**

**企业基本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一、企业基本信息** |
| 企业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注册资金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方式 |  |
| 联系人 |  | 职 务 |  | 联系方式 |  |
| 从业人数 |  | 大专以上人数 |  | 信用评价等级 |  |
| 企业性质 | □国有 □民营 □个人 □上市公司 □外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二、企业能力** |
| 回收/拆解能力（ 万吨/年） |  |
| 经营场所总占面积（平方米） |  |
| 固定资产总额（万元） |  |
| 生产线 | （列明生产线名称、规格及数量） |
| 环保设备 | （列明环保设备名称、规格及数量） |
| **三、企业经营情况** |
| 指标 | 2022年 | 2021年 | 2020年 |
| 报废机动车回收量（万吨） |  |  |  |
| 报废机动车拆解量（万元） |  |  |  |
| 费用总额（万元） |  |  |  |
| 纳税总额（万元） |  |  |  |
| 利润总额（万元） |  |  |  |

**附件2.2：**

**推荐企业名单**

中国物资再生协会：

根据贵会委托，我会对\*\*省/市/自治区内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进行了梳理，现推荐如下企业作为中央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报废车辆解体服务机构。

|  |  |  |  |
| --- | --- | --- | --- |
| 编号 | 企业名称 | 所在城市 | 备注 |
| 1 |  |  |  |
| 2 |  |  |
| 3 |  |  |
| 4 |  |  |  |
| 5 |  |  |
| 6 |  |  |
| …… |  |  |  |

（注：本名单为省级行业协会用，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协会（盖章）

2022年\*月\*日

**附件2.3：**

**中央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报废车辆解体服务机构**

**遴选打分表**

企业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序号 | 必要考核内容 | 要求 | 评价 |
| 前提条件 | 1 | 申报企业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的独立民事主体，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且无外资（含港、澳、台）背景 | 是否符合 （有一项不合格不予申报） |  |
| 2 | 申报企业应具有商务部门出具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 |  |
| 3 | 经营面积不低于10000㎡，具有土地使用权证、环评批复及验收、排污许可证等相关证明文件；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至少含废油、废电瓶、三元催化） |  |
| 4 | 信用评价等级A级及以上 |  |
| 5 | 与企业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6个月以上社保的员工不少于15人，其中业务和拆解人员不低于6人，或与企业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6个月以上社保的员工不少于10人且连同正式聘用的外包拆解劳务人员总数不少于20人 |  |
| 厂房场地 | 6 | 作业场地（包括存储和拆解场地）面积达到* 6000㎡-10000㎡（3分）
* 10000㎡-20000㎡（6分）
* 20000㎡以上（9分）
 | 9 |  |
| 7 | 拆解场地建筑面积不低于* 2000㎡（1分）
* 2000-5000㎡（2分）
* 5000㎡以上（3分）
 | 3 |  |
| 8 | 具有功能区划分设有管理区、存放区、预处理区、拆解作业区、污染（危废）控制区等，且各功能区有明确的界限和明显的标识 | 1 |  |
| 9 | 拆解场地应为封闭或半封闭车间，地面防渗漏处理 | 1 |  |
| 10 | 具有回用零部件仓库，并具备分类存放货架 | 1 |  |
| 11 | 具有与拆解规模相匹配的固体废物贮存场地 | 1 |  |
| 12 | 具有独立的危废仓库，存储场地和拆解车间总排水口应设置油水分离装置和与其相接的排水沟 | 2 |  |
| 小计：厂房场地分值（共18分） | **18** |  |
| 13 | 具备安全气囊引爆装置 | 1 |  |
| 14 | 具备大型剪切机（3分）大型打包机（2分） | 5 |  |
| 15 | 拆解车间具备必要的吊运设施 | 1 |  |
| 16 | 具备2台以上叉车 | 1 |  |
| 17 | 具备2台以上起重设备 | 1 |  |
| 18 | 自有大型拖车或与专业拖车公司在有效期内的合同 | 2 |  |
| 19 | 具备对场区、报废车辆拆解过程等的监控设施 | 2 |  |
| 小计：设备设施分值（共13分） | **13** |  |
| 拆解能力与技术 | 20 | 具有较好的预处理技术 | 拆除蓄电池并单独收集 | 1 |  |
| 拆除液化气罐 | 1 |  |
| 收集且排空车内燃油 | 1 |  |
| 其它各种废液排空、收集 | 1 |  |
| 21 | 具有较强的报废汽车拆解能力* 5000-10000辆（1分）
* 10000-20000辆（3分）
* 20000辆以上（5分）
 | 5 |  |
| 22 | 设置有精细拆解区；可提供回用件销售的证明 | 2 |  |
| 23 | 可在封闭或半封闭车间内，按《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拆解 | 2 |  |
| 小计：拆解能力与技术分值（共13分） | **13** |  |
| 内部管理 | 24 | 对回收车辆按照相关规定逐车登记、检查，并将信息全部录入商务部系统（1分）并将所有回收车辆纳入企业自身拆解、销售、核算范围（1分） | 2 |  |
| 25 | 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内部审计制度并存有实施记录 | 2 |  |
| 26 | 安全培训制度、消防应急演练制度并存有包含现场图片或视频的实施记录 | 3 |  |
| 27 | 安全生产认证（1分）或应急预案（1分） | 1 |  |
| 28 | 完善的财务电算化系统并规范核算各项收入成本费用 | 2 |  |
| 29 | 信用评价等级为* A级（1分）
* AA级（2分）
* AAA级（3分）
 | 3 |  |
| 30 | 规范纳税，纳税申报收入与开具报废证明规模相匹配 | 3 |  |
| 31 | 具有企业资源管理系统（ERP） | 2 |  |
| 32 | 具备ISO或其它行业管理评级认证 | 3 |  |
| 小计：内部管理分值（共21分） | **21** |  |
| 服务能力 | 33 | 是否为国家或省级行业协会会员（5分）* 国家及省级行业协会均为会员的得5分；
* 仅为国家或省级行业协会会员的得2分。
 | 5 |  |
| 34 | 过去3年间具有中央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报废车辆解体服务经验* 具备经验，且提供优良服务的（5-8分）
* 入选名单，但未提供服务的（3-4分）
* 服务能力及态度较差的（0-2分）
 | 8 |  |
| 35 | 车辆解体机构可上门接车，且收车覆盖区域范围较广（1-5分，根据实际情况赋分） | 5 |  |
| 36 | 能够及时提供车辆解体后相应证明材料（3分） | 3 |  |
| 37 | 接受北交所确定的车辆回收残值标准（4分） | 4 |  |
| 38 | 接受北交所提供收据作为入账凭证（5分） | 5 |  |
| 39 | 设立专人对接，并将解体车辆信息录入北交所指定系统（5分） | 5 |  |
| 小计：服务能力及其它项目分值（共35分） | **35** |  |
| **共计（100分）** |  |  |

**附件2.4：申报企业承诺函（模板）**

**承 诺 函**

中国物资再生协会：

我单位\*\*\*\*\*\*（企业名称）申请成为中央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报废车辆解体服务机构，现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我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的独立民事主体，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且无外资（含港、澳、台）背景。

（2）我单位提供的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无弄虚作假。

（3）如经入选，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北京产权交易所车辆解体工作规范及贵会的解体服务机构库要求提供服务。

以上内容，如有不符，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企业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2年\*月\*日

**附件2.5：**

**北京产权交易所车辆解体工作规范**

一、车辆解体服务机构须在接到北交所派发任务单后3个工作日内与委托方取得联系，约定车辆接收时间，并按要求按时完成车辆上门接收工作。

二、车辆接收时，车辆解体服务机构负责收取委托方提交的车辆相关材料。

三、车辆接收完成后，车辆解体服务机构应与委托方签署《车辆回收证明》，《车辆回收证明》应按照交接的实际情况填写。

四、车辆解体服务机构原则上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车辆解体工作并办理完成车辆的相关手续，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书》或《机动车业务受理凭证》（无牌照车辆只需提供称重磅单、情况说明）。

五、车辆解体服务机构在车辆解体工作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将《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和《机动车注销证明书》送达至委托方。协助在北交所系统中录入车辆的解体日期、车辆重量、车辆解体残值等重要信息，并提交审核。

六、车辆解体服务机构在提交系统后3个工作日内将车辆相关材料移交至北交所。北交所对移交材料的齐全性和合规性审核通过后，系统生成解体残值的订单。

七、车辆解体服务机构应在解体残值订单生成后3个工作日内按订单金额向北交所指定账户支付解体残值。

八、解体车辆重量原则上依据《机动车行驶证》中登记的整备质量进行确认。如无法提供整备质量的载客车辆，按照总质量减去载客数量乘以80千克，再减去100千克（油、水、杂物）进行确认。如无法提供整备质量的载货车辆，则采用称重的方式计算车辆重量，并依据车辆解体服务机构提交的过磅单进行确认。如无法提供整备质量及总质量的车辆，则采用称重的方式计算车辆重量，并依据车辆解体服务机构提交的过磅单进行确认。